

附件 2

## 租赁合同书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汕头市五金建材厂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: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汕头市金平区火车路 51 号厂区\_\_\_\_\_，面积共\_\_m<sup>2</sup>，出租给乙方作为轻工厂房（易燃，易爆，印刷及仓储除外）使用。现签订本合同，经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租赁期为一年，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；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场地交付乙方。

一、租赁场地租金：租金以三个月为一支付周期，每月租金人民币\_\_\_\_万\_\_仟\_\_\_\_佰\_\_\_\_拾元（¥\_\_\_\_元）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将首期租金（按三个月租金合计金额）\_\_\_\_元、水电押金（按二个月租金合计金额）\_\_\_\_元及履约金（按一个月租金金额）\_\_\_\_元，合计\_\_\_\_元，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恒益顺公司）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恒益顺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5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二、以后每期租金，乙方应在每期第一个月的 5 日之前向甲方支

付租金，逾期未缴交租金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按月租金的 3%向乙方加收违约金，乙方若逾期超过一个月未缴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场地，且不退回水电押金及履约金，租赁范围内的搭建物无偿归甲方所有。合同期满后，乙方结清租金，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并注销租赁场地工商税务登记，甲方确认后，乙方如无违约，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履约金及水电押金（不计息）。

三、甲方提供水电的现有设施及水电分表供乙方使用，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水、电综合收费准时缴交甲方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按用户该月份水电总金额的 3%向乙方加收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20 天，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并采取措施。乙方如需增设其它水电设施，装修等，可告知甲方经同意后自行安装并承担费用。

四、租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如需要办理工商税务手续，甲方应该给予协助配合。

五、租赁期限内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不得随意终止（经双方协商同意情况下除外）。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抵押或转租，改变承租用途如有此情况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收回场地，且不退回水电押金及履约金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租赁期间，如乙方提前退租违约，水电押金及履约金不予退回。

六、甲方以标的物现状出租，租赁期间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维修费用。乙方不得随意占用公共场地或租赁范围外的通道，不得擅自改动、改变甲方原有的固定设施，如有损坏，应负责修复及赔偿。

七、合同执行期间，因政府或国资委建设需要或上级主管部门

规划、企业改制、政府收储等情形，使该场地不能继续使用时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双方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。乙方在此期间投入的所有设施及可能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场地不能继续使用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，造成乙方的损失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甲乙双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经济纠纷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对方无关。

九、乙方在租赁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，应购买人险和财险，造成意外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，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乙方租用甲方的场地，必须从事符合国家政策、法规的活动，不得影响周围的安全、卫生和生活环境。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依法纳税。承租期间，不可储存，停放有毒、有异味、易燃易爆，有噪音的商品，不得利用租赁场地进行违法活动或是损害公共利益活动。如发现上述行为，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乙方是租赁场地的安全防火责任人，必须自觉遵守安全，消防有关法规，做好防火及安全保卫工作，并承担一切经济、人员安全法律责任。租赁期间，乙方必须接受公安、消防、工商、街道等有关部门及产权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十二、乙方应遵守环保法规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确保不对甲方及周边的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。

十三、乙方在承租期满前或中途解除合同应自行做好撤离准备，

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时应无条件撤清。如场地损坏应负责维修将场地完整交还甲方，乙方投入的固定设施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。到期不撤清，甲方有权采取清退措施。如乙方有意续租，应提前告知甲方，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四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五、资产招租委托书(项目编号：F202100460)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恒益顺公司执一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表人:

时间: 年 月 日

时间: 年 月 日

鉴证单位: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鉴证时间: 年 月 日